证券代码: 874132

证券简称: 九方装备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4月29日14:0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2024年4月28日15:00-2024年4月29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 chinaclear. 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 chinaclear. 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32	九方装备	2024年4月25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高科园装备路88号公司会议室

(八)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本次发行上市地点: 北京证券交易所。
- (3) 发行股票的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4) 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449,791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 3,067,468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3,517,259 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5)发行对象: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 (6) 定价方式: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者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7) 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 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 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 投入总额
1	轨道交通关键零部件 产线智能化提质升级 项目	株洲九方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	12,876.94	11,282.00
2	新型混动储能关键设 备产业化项目	株洲九方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	8,881.53	7,961.02
3	研发创新平台建设项 目	株洲九方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	7,174.00	7,174.00
4	补充流动资金	株洲九方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合计			32,432.47	29,917.02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 (9)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10)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 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 (11)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批复文件,则自动延长至本

次发行上市完成。

(二)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专户存储、使用,并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 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 投入总额
1	轨道交通关键零部件 产线智能化提质升级 项目	株洲九方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	12,876.94	11,282.00
2	新型混动储能关键设 备产业化项目	株洲九方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	8,881.53	7,961.02
3	研发创新平台建设项 目	株洲九方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	7,174.00	7,174.00
4	补充流动资金	株洲九方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合计			32,432.47	29,917.02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安排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就公司本次 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拟订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前,若股东大会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作出分配决

议,则扣除分配部分后剩余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 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

(八)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签署与银行、保荐机构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九)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十)审议《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为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 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或解聘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与监管机构意见、市场环境等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和配售办法等具体事宜;

- 2.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 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核准、审批、 登记、备案等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 规定办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 3. 起草、修改、签署、执行、完成、递交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和各种公告文件等);
- 4. 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签署相关合同;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及其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5.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
- 6.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7.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流通、流通锁定事官及其他相关事官:
 -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事宜;
- 9.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过程中所涉 及决议内容的调整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
- 10.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批复文件,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证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如下公告:

- 1、《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的诚信自律、规范运作,保持公司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规则,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如下公告:

- 1、《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十四)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的诚信自律、规范运作,保持公司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规则,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g.com.cn)发布的如下公告:

- 1、《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
- 4、《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十五) 审议《关于制定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的诚信自律、规范运作,保持公司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十六) 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战略规划、完善治理结构的需求,公司拟聘请独立董事并对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

2024年4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改选及提前换届事项。股东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张 剑(连任)、段 琪(连任)、唐伟平(新任)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株洲市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周后葵(连任)、资道清(连任)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中车株洲电力机车实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名朱学夫(连任)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吴 炼(新任)、谢志明(新任)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株洲市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姜久春(新任)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十七) 审议《关于增加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八)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九)审议《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 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战略规划、完善治理结构的需求,公司拟聘请独立董事并对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

2024年4月1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提前换届事项。股东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林 琳(连任)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株洲中车天力锻业有限公司提名张卓豪(连任)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六)(十七)(十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该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3、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4

月 26 日下午 5 点前送至公司或邮件至指定邮箱 gofront874132@163.com)。

- (二)登记时间: 2024年4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高科园装备路88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陈晓旭 联系电话: 0731 2846 4959,联系地址: 湖南省 株洲市石峰区田心高科园装备路 88 号
- (二)会议费用:会议不收取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